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2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鼓勵  
貴屬教師、教學支援老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皆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 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- 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



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郵件信箱: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

